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许德来增持
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之

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三季度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作为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医疗”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意见。

一、许德来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中珠医疗概述

本次增持前，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035,8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286%，珠海中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0%；许德来先生及中珠集团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12,141,15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9.806%。

2017 年 1 月 20 日、1 月 2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许德来先生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增持公司 1,380,5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94%。2017 年 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中珠集团认购的“兴业信托·兴津浦鑫 13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设立的“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总计 8,07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占增持计划股份数量下限的 113.44%，增持金额 166,997,702.84 元，平均成交价格约为 20.68 元/股，本次增持股份计划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截至 2017 年 3 月 23 日增持实施完毕后，“云信增利 42 号证券投资单一资金信托”持有本公司股份 8,074,2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3%，许德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416,3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0.48%，中珠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10,105,354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29.52%；上述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221,595,872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31.13%。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

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2014 年修订）》等法规要求，许德来聘请国金证券作为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作为许德来增持中珠医疗股份之财务顾问，国金证券在中珠医疗公告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二、增持股份过户情况

本次收购为许德来在二级市场增持中珠医疗的股份，增持行为已完成，收购人、上市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就本次收购进行了信息披露。

三、规范运作情况

中珠医疗作为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已建立了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持续督导期内，许德来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对中珠医疗的股东权利。许德来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承诺的履行情况

许德来就本次收购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以及《关于保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未有违反承诺情况。

五、收购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截至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暂无对上市公司相关后续计划，因此不存在实施效果与此前披露内容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况，不存在相关盈利预测或者管理层预计达到的目标。

六、收购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履行情况

经核查，本次收购中，收购人无其他约定义务，因此收购人不存在未履行其他约定义务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许德来增持中珠医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之定期报告持续督导意见（2017 年三季度报）》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王小江

王小江

王万元

王万元



2017 年 11 月 6 日